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0 号《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王伟发行 38,915,436 股股份、向叶兴华发行 13,599,840 股股份、向戴焕超发行 10,281,173 股股份、向冯清华发行 10,042,076 股股份、向金学红发行 7,842,383 股股份、向池泽伟发行 7,785,000 股股份、向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172,9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855,036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述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证监会审核后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更新参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司公告了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0日